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20137133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掃描檔(0137133CA0C_ATTCH7.TIF)

主旨：檢送「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解釋令
1份，請 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及大學附
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人事處 收文:102/10/22



1020212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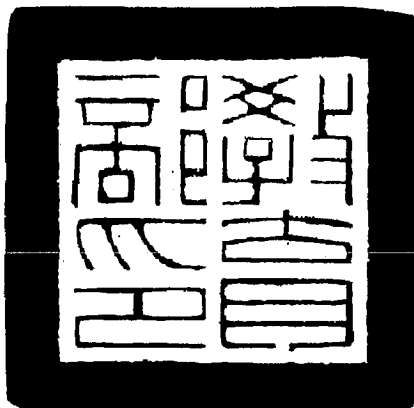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20137133B號



核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辦公往返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指發生意外危險必須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但因學校教職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包含下列情形：

- 一、自居住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部長蔣偉寧